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 2025 版 A 款）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表

意外身故基准费率表

单位：1/10000

年龄(周岁)	男	女
0-9	1.30	0.91
10-19	2.14	0.81
20-29	3.46	0.93
30-39	4.24	1.19
40-49	7.13	2.31
50-59	10.66	3.96
60-69	18.65	9.60
70-79	31.34	19.44
80-105	146.93	135.76

意外伤残基准费率表

单位：1/10000

年龄(周岁)	男	女
0-9	0.14	0.09
10-19	0.39	0.15
20-29	1.00	0.27
30-39	1.61	0.55
40-49	2.78	1.18
50-59	3.62	1.90
60-69	3.73	2.59
70-79	1.88	2.14
80-105	4.41	10.86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 1

职业风险等级	费率调整系数 1
1 级	0.80
2 级	1.20
3 级	1.40
4 级	1.60
5 级	2.00
6 级	3.00

注：对于在所承保范围内不区分具体职业类别承保的，可以按照所承保的各职业类别所对应的调整系数

的算术平均值来确定调整系数。

费率调整系数 2

渠道预估规模	费率调整系数 2
1000 人以上	0.40
500 人（含）-1000 人（不含）	0.55
100 人（含）-500 人（不含）	0.70
50 人（含）-100 人（不含）	0.85
50 人以下	1.00

费率调整系数 3

地区卫生医疗状况	费率调整系数 3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差	1.2（不含）-3.0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0.8（不含）-1.2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好	0.3（含）-0.8（含）

费率调整系数 4

销售渠道	费率调整系数 4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费率调整系数 5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费率调整系数 5
不超过 40%	0.40（含）-0.60（含）
超过 40%，但不超过 60%	0.60（不含）-0.85（含）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5%	0.8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95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当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，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。

费率调整系数 6

被保险人出行情况	费率调整系数 6
工作和生活中出行频率较低	0.3（含）-0.8（含）
工作和生活中出行频率中等	0.8（不含）-1.2（含）
工作和生活中出行频率较高	1.2（不含）-3.0（含）

费率调整系数 7

地区治安风险状况	费率调整系数 7
高风险区域	1.2（不含）-3.0（含）
中等风险区域	0.8（不含）-1.2（含）
低风险区域	0.3（含）-0.8（含）

费率调整系数 8

新保投保人数	费率调整系数 8
个人投保	1.00
家庭投保（2 人及以上）	[0.98, 0.80]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该系数只适用于新保业务，续保业务该系数取值为 1.0。

费率调整系数 9

新续保	费率调整系数 9
新保	1.00
续保	[0.98-0.85]

注：续保费率调整系数根据续保年限的长短具体确定。

费率调整系数 10

保费是否分期	费率调整系数 10
分期	1.05
不分期	1.00

三、 保费计算

1、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：

年保费=（意外身故基准费率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+意外伤残基准费率×意外伤残保险金额）×费率调整系数 1×费率调整系数 2×费率调整系数 3×费率调整系数 4×费率调整系数 5×费率调整系数 6×费率调整系数 7×费率调整系数 8×费率调整系数 9×费率调整系数 10

2、分期交付保险费的：

年保费=（意外身故基准费率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+意外伤残基准费率×意外伤残保险金额）×费率调整系数 1×费率调整系数 2×费率调整系数 3×费率调整系数 4×费率调整系数 5×费率调整系数 6×费率调整系数 7×费率调整系数 8×费率调整系数 9×费率调整系数 10

月保险费=年保险费÷12

四、 短期费率表

1. 保险期间小于 1 个月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天）	1-3	4-7	>7 天，小于 1 个月
百分比（%）	[5-10)	[10-15)	[15-20)

2.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（%）	20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保险期间超过 1 个月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超过 2 个月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